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2月1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各項環境因子變更前後之差異對照。

(2) 應分別列出噪音與振動之監測計畫。

(3) 應釐清核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實際現況是否相符。

(4) 應將歷次變更情形列表說明。

(5) 應再確認住宿學生人數與教職員人數。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93年2月1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年2月1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月1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本案應取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苗栗縣政府同意後，始得進行。

(2) 應明確釐清運土搬運責任，以為監督之依據。

(3) 應補充增建地下停車場之理由。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93年1月1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年1月1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國道六號南投段(原中橫快速公路霧峰埔里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月2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93年1月2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1月2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茂勝工程有限公司土石採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93年1月2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開發區鄰近規劃中之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當地地形、植被與八色鳥棲息之環境相類似，對八色鳥之棲息生存顯有不利影響。

(2) 本開發區緊鄰土砂捍止保安林，開發行為有造成土砂災害之可能性。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 (二) 擬依93年1月27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本案請開發單位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確認是否鄰近保安林及八色鳥保護區規劃範圍相關資料並送本署後，提專案小組再審。

第二案 「苗栗縣三義鄉雙草湖段九八一—一四一地號等及銅鑼鄉新雞隆段二五四〇地號等土地土石採取聯合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2年12月9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開發案之區位處於三角山之中段，開發後將造成景觀之不可回復性，故以暫不開發為宜。

(2) 本開案未來在高速公路未完成專用匝道之前，勢必造成當地交通之嚴重衝擊，因此在連外道路與高速公路專用匝道未完成之前，以暫不開發為宜。

(3) 當地民眾反對意見甚多，其對地景生態保育之期望及開發之反對應予以尊重，故在大多數民眾未同意前，以暫不開發為宜。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附帶建議：原「三義地區陸上砂石資源區」雖已於民國七十七年規劃，唯現今背景條件已有相當改變，不符合現況之需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就整體土石資源之需求重新評估區位之適宜性，並作整體開發之規劃，以避免單一開發所可能延伸之問題，同時預擬整體區域性之環境品質要求，以作為整體開發之依據，並減少災害之發生與資源之浪費。

(二) 擬依92年12月9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1、2及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92年12月9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1及3照案通過。

第三案 一二二線竹東至土場 24K+000—50K+000 段拓寬

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1月31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計畫路段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沿線經過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員嶼淨水場取水口與寶山第一、第二水庫取水口，其開發易引發坍方與水土流失，影響水源涵養功能，對環境破壞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2) 本計畫路段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其開發勢必引進大量遊憩人口，惟對水源區之保護與土地利用之管制，並無相關配套措施。

(3) 本計畫路段沿線目前交通服務水準仍維持A~C級，應以維持居民出入安全為重要考量。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93年1月31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93年1月31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三) 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本路段容易發生事故地點，洽相關權責機關加強交通管理。

第四案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中正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
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二) 93年2月6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計畫路線部分經過水源涵養保安林地，如需使用既設之保安林地，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申請解除保安林後再施工，並應提出相對使用面積 1.5 倍重新建造保安林地。
-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本計畫捷運系統沿線車站預定地之山腳站(P3)、丹鳳站(P7)、泰山站(P8)鄰近斷層帶，應再詳查斷層位置、特性與基盤深度等，作為站體規劃設計之依據。
- (2) 應補充說明三重站接駁轉運空間及相關交通管理措施。
- (3) 應詳細說明維修機廠之土地利用、規劃配置及周邊排水系統。
- (4) 本計畫六座車站廢水擬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若各該系統時程未能配合，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 (5) 應說明土方運輸路線、對環境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並納入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6) 應針對受施工期間噪音影響程度屬嚴重等級地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3、附帶建議：有關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站至台北車站段建設計畫，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儘速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定案。

(二) 擬依 93 年 2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及 3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2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3 辦理，並修正 2(2) 及 3。

修正 2(2) 為：「應補充說明三重站接駁轉運空間及相關交通改善設施及管理措施。」

修正 3 為：「附帶建議：有關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三重站至台北車站段建設計畫，建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儘速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定案，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案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科技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及噪音控制。

(2) 應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確實與居民做好雙向溝通。

(3) 應確實達成綠建築各項規範。

(4) 未來重整介壽堂(拆建或改建)時，應配合本計畫做一整

體景觀及綠美化之規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並增加截流雨水之利用方式。

(2) 應補充評估對交通流量及停車場之出入動線規劃，並避免影響院區外交通。

(3) 應再分別評估施工機具噪音及車輛噪音。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3 年 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蔡委員丁貴	蔡丁貴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長義

李委員錦地

黃委員增泉

詹委員長權

溫委員清光

郭委員宏亮

王委員穎

馮委員正民

經濟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張長義

李錦地

(請假)

詹長權

溫清光

郭宏亮

(請假)

馮正民

彭文學

王在莒

陳崑輝

賴宗儒

葉志航 葉忠春

李悅庭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桃園縣政府

徐文英

臺北縣政府

金肇忠 黃源 鄭懷芬 簡良達

臺北市政府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柯鏡文

廢棄物管理處

李正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慧玲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子真 蔡玲儀

茂勝工程有限公司

陳評智

三義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松山

銅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紹勝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胡云明

張建壽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龐家驊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科管局

李慧卿